

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董事谢丽美女士、赫英涛先生；原监事刘敏女士、叶炜先生、宋俊杰先生、雷建华先生。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云和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云政干〔2022〕5号文件《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曹海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和云和县富云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云国投〔2023〕27号文件《云和县富云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洪永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生相应人事变动，即谢丽美、赫英涛同志不再担任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刘敏、叶炜、宋俊杰、雷建华不再担任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事，季时芬、叶奇峰同志担任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人员变更后，发行人现任董事3人，监事1人。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应有董事3人，监事5人，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仍有4位监事未到位。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新任董事季时芬女士、叶奇峰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季时芬女士，1985年生，大专学历。现任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云和县瓯上旅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云和县瓯上旅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云和县瓯上旅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云和县农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叶奇峰先生，1987 年生，大专学历。现任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云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开发部副主任，云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云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主任，云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董事、工程技术办公室主任，云和县工投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和县南城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经理，云和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理等职。

公司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系正常调整，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为《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2023年8月30日